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6號

原告 黃華薇即歐賀服飾商行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張綺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林月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